

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-交通費報支原則

一、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報支交通費，請領原則如下：

(一)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，依大眾交通工具票價報支。

(二)駕駛自用汽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，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者，依興南客運基本票價每公里 3.25 元核實報支。(興南客運基本票價如有異動應隨之調整)

(三)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者，當日如出差多處，可合計報支，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，以最直接、省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。

如當日出差 A $\xrightarrow{a \text{ 公里}}$ B $\xrightarrow{b \text{ 公里}}$ C $\xrightarrow{c \text{ 公里}}$ A

可報支交通費為 $(a+b+c)*3.25$ 元。

二、本室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南市教會(二)字第 1030370120 號函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差旅費車資及膳雜費參考表」，此表為由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出差各地車資參考表。